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浙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宇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18,273,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1 %。本次股份质押前,浙宇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3.74%,占公司总股本的6.82%;本次股份质押后,浙宇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71,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32.53%,占公司总股本的16.14%。

● 浙宇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94,31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9%。本次股份质押前,浙宇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30,000,000 股,占浙宇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19%,占公司总股本的6.82%;本次股份质押后,浙宇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71,000,000股,占浙宇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4.12%,占公司总股本的16.14%。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获悉控股股东浙宇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宇控股	是	41,000,000	否	否	2024年11月8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舍支行	32.53	16.14	为浙江控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	41,000,000	/	/	/	/	/	32.53	16.14	/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浙宇控股	218,273,684	49.61	30,000,000	71,000,000	32.53	16.14	0	0	0	0
博双利	17,535,207	3.99	0	0	0	0	0	0	0	0
马顺波	20,614,737	4.69	0	0	0	0	0	0	0	0
绍兴迎丰策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94,737	8.6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94,318,365	66.89	30,000,000	71,000,000	24.12	16.14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编号:2024-021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7日、11月8日、1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征询,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多日涨幅较大,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亏损-8196.21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4-047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力金融”)近日收到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科创”)的通知,新力科创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0,999,907股,已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辉隆投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宜的基本情况

新力科创于2024年9月26日与辉隆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辉隆投资受让新力科创持有的新力金融120,999,90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60%。本次交易变动后,辉隆投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0日、9月27日、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临2024-038)、《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新力科创的通知,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过出方	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过入方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过户数量(股)	过户日期	证券类别
新力金融	600318	120,999,907	2024年11月8日	无限售流通股

三、控股股东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前后,新力科创和辉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新力科创	120,999,907	23.60%	-	-
辉隆投资	-	-	120,999,907	23.60%

本次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已过户完成,公司控股股东由新力科创变更为辉隆投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4-035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至11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se600598@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9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9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马忠峙先生、总经理张允海先生、独立董事王吉恒先生、郭丹女士、刘雪娇女士,总会计师李国良先生,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9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至11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se600598@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堂虎、李强

电话:0451-55195988,55195986

邮箱:sse600598@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6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砼磊高新”),系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900万元,为前次主债务合同到期续签。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55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范围内。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单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核心管理人员,其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公司于2022年为砼磊高新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以下简称“渝农商行南岸支行”)签订的贷款金额为1,9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担保,公司与渝农商行南岸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由于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协议》到期续签,公司及控股股东李德志先生为砼磊高新与渝农商行南岸支行之间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砼磊高新少数股东也与渝农商行南岸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在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ABJA8987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6日
注册地	重庆市经开区广阳镇新六村新房子村民小组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经开区广阳镇新六村新房子村民小组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	25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65%,重庆砼磊混凝土有限公司持有35%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年份	2023年1-12月/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14,323,158.90	847,122,389.01
负债总额	866,297,070.98	786,598,988.82
归母净资产	31,216,967.15	31,540,204.27
营业收入	661,269,566.86	280,364,443.14
归母净利润	8,735,171.09	291,822.78
审计情况	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的主要条款	是否提供反担保
公司	砼磊高新	1,9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或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必要的担保,能够更好的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核心管理人员开展相关运营管理工作,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并且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一同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因此,本次担保事项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做优做强主营业务,保障持续、稳健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的总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6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总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6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0,5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8.3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10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First Base”)持有公司股份11,947.001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71,594,206股)的5.26%。本次股份质押后,First Base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400.00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02%。

● 公司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与公司关联股东First Base、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以下简称 “Wiser Tyson”)、Keycorp Limited(以下简称“Keycorp”)、宁波博蕴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博蕴”)、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瑞信”)、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瑞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798.09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44%。本次股份质押后,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465.3500万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7.52%,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09%。

● 本次股东股份质押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First Base《关于所持明阳智能投票质押的告知函》,获悉First Base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协商一致,补充质押明阳智能1,900.0000万股股份。上述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First Base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First Base	否	1,900.0000	否	是	2024-11-8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申万宏源	15.90%	0.84%	能投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为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注:First Base本次质押是为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融资提供补充质押。能投集团前期相关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2023年11月2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8日和2024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2024-028)和《关于控股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原共同控股股东中山瑞信、宁波博蕴、First Base、Wiser Tyson和Keycorp将其所持有的合计375,666,41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2,272,085,706股)16.53%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北海瑞悦将其所持有的明阳智能2,262,87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0.10%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 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截至公告日,能投集团、宁波博蕴、中山瑞信、北海瑞悦、First Base、Wiser Tyson和Keycorp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股份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能投集团	20,005.1612	8.81%	9,846.0000	9,846.0000	49.22%	4.33%	-	-	-	-
宁波博蕴	3,664.7003	1.61%	-	-	-	-	-	-	-	-
中山瑞信	1,780.3587	0.78%	1,780.3500	1,780.3500	99.9995%	0.78%	-	-	-	-
北海瑞悦	226.2876	0.10%	-	-	-	-	-	-	-	-
First Base	11,947.0011	5.26%	9,500.0000	11,400.0000	95.42%	5.02%	-	-	-	-
Wiser Tyson	15,706.2475	6.91%	-	-	-	-	-	-	-	-
Keycorp	4,468.3336	1.97%	4,439.0000	4,439.0000	99.34%	1.95%	-	-	-	-
合计	57,798.0900	25.44%	25,565.3500	27,465.3500	47.52%	12.09%	-	-	-	-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股权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4-047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告2024-043)。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2024年11月1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山西焦煤大厦三层百人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6、主 持 人:董事樊大宏先生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88人,代表股份3,550,552,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4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281,227,7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9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85人,代表股份269,324,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4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87人,代表股份298,068,3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8,743,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85人,代表股份269,324,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40%。

3、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区块煤炭及共伴生铝土矿探矿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5,663,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3%;反对4,071,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7%;弃权817,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179,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98%;反对4,071,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9%;弃权817,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3%。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 关于为市场化竞买煤炭资源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5,869,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1%;反对3,708,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5%;弃权974,1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385,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89%;反对3,708,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43%;弃权974,1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8%。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娅辉、孙赓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15	-	2024/11/18	2024/11/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与实施,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25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15	-	2024/11/18	2024/11/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股东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66378685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4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格索雷塞片获批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天晴”)合作开发的1类创新药格索雷塞片(商品名称:安方宁)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该药适用于治疗至少接受过一种系统性治疗的鼠类肉瘤病毒癌基因(KRAS)G12C突变型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

格索雷塞 (D-1553)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新型、高效的KRAS G12C抑制剂, 用于治疗带有KRAS G12C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等多种癌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格索雷塞片(商品名称:安方宁)

剂型:片剂

规格:0.2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上海正大天晴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适应症:适用于治疗至少接受过一种系统性治疗的鼠类肉瘤病毒癌基因(KRAS)G12C突变型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

二、药品的其他有关情况

格索雷塞(D-1553)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KRAS G12C抑制剂,用于治疗带有KRAS G12C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等多种癌症。KRAS突变广泛存在于多个高致死率癌种中,G12C是KRAS最常见的突变之一,可导致多种肿瘤异常生长,据有关文献,KRAS G12C突变发生在约14%的非小细胞肺癌、约4%的结直肠癌以及约3%的胰腺癌患者中;根据目前在中国人群中的报告,KRAS G12C突变发生在约4.3%的肺癌、约2.5%的结直肠癌患者以及约2.3%的胆管癌患者中。

本次获批主要基于一项在KRAS G12C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NSCLC患者中进行的多中心、单臂、开放标签的关键性II期研究,旨在评价格索雷塞(D-1553)单药治疗KRAS G12C突变NSCLC的疗效、安全性和耐受性。该研究的最新结果已于2024年世界肺癌大会(WCLC)以口头报告的形式公布。截至2024年5月17日,共有123例患者入组并接受了600mg每日两次(BID)格索雷塞(D-1553)的治疗,中位随访时间为12.29个月,受试者的客观缓解率(ORR)为52.0%,疾病控制率(DCR)为88.6%,中位无进展生存期 (PFS) 为9.1个月, 中位总生存期 (OS) 为14.1个月, 进一步肯定了格索雷塞(D-1553)在该患者人群中的临床价值。

2024年6月,格索雷塞(D-1553)两个新适应症被CDE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BTD)。此次纳入BTD的两个新适应症分别为胰腺导管腺癌方向和结直肠癌方向。

目前,格索雷塞(D-1553)对比多西他赛治疗既往标准治疗失败的KRAS G12C突变阳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的随机、对照、双盲双模拟、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已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该研究正在顺利进行中。单药和联合用药在非小细胞肺癌一线治疗以及结直肠癌等其他实体肿瘤中的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目前处于临床II期试验阶段。

2023年8月,公司与正大天晴就D-1553签署《许可与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授予正大天晴在协议期限内对D-1553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发、注册、生产和商业化的独家许可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许可与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与正大天晴签署的许可与合作协议, 公司授予正大天晴在协议期限内对格索雷塞(D-1553)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发、注册、生产和商业化的独家许可权。在达到协议约定的里程碑事件后,正大天晴将向公司支付里程碑款项。同时,针对格索雷塞(D-1553)产品的年净销售额,正大天晴将向公司分层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本次格索雷塞片获批,为医生和患者提供了新的治疗方案,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然而药品上市后的产品销售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18	-	2024/11/19	2024/11/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